軍民詞訟違例越訴并誣告十人以上及豪家民聚衆
爭田搶奪家財等項俱問充軍擺站立功
成化六年二月十四日都察院右都御史林　等題爲民
情事禮部咨該中書舍人黃程奏豪霸以息爭競竊聞
履霜必至於堅氷故大易有防微之戒滔天或由於涓滴故春秋致
謹始之嚴況豪強犯法在在有之若不豫防而警戒之則恐日盛
猶火之燎原而不可遏水之滔天而莫能禦矣何則軍民詞訟
皆循自下而上陳告近年以來不分情之輕重徑赴京師奏告
爲法司者見可行與不可行一槩遍發回還致使承追者公然
索要銀兩多則十餘兩少亦不下六七兩而脫放是可不但
引人越訴抑且開賄賂之門以與人也聞毆集人
詔書明有所禁近年以來不分理之曲直輒便糾集民狀持鎗執刀而相殺爲官府
者見其傷人則必聲罪致討可也縱不傷人亦必繩之以法

斯可也既而不問其傷人與不傷人槩置之度外以致傚傚成風
動輒集人多則千餘少亦不下六七百而相聞是府非但養成
餘殃抑且擴爭競之門以進人也又有一等市井勢豪事
一出入公門把持官府見有鄉閭村落之人赴官無訟則挑引
到官出名幇助促其相納賄然後容其欺藏若不稟而徑自
告理則設穽尋隙必陷之於刑而後已既而歸命於己或官
吏有所不從則架誣排陷其人禍可立而待也威權既張
動皆如意以致村落之人畏之如蛇蝎事之如父母而郎
縣守令亦惟俯首所命而已是皆今之豪家霸在漢所
謂游俠之徒也如蒙乞
勑都察院榜行天下嚴加禁約今後但有驀越伸訴及聞毆集人把持官府
不悛者即遷之边地如漢之徒茂陵故事至今告人延
發回还者亦皆革罷如此則非良善獲安而官府亦易

以振立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送按出送司移咨到院本年得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即該
欽奉
詔書內一款今後軍民詞訟除謀逆外其餘不問輕重情詞悉自下而上陳告如有驀越
赴京者法司即治以罪仍將所告情詞發回本處理斷已經大理寺等衙門欽奉
准各处軍民人等原籍詞訟驀越赴京奏訴者其抱本狀之人悉照
詔書事例問罪中間若係重因監禁在官今人伸訴者免其問罪其老疾
又幼小婦女并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五布政司軍
民路途窵遠俱送給引照回其餘俱遞回原籍官司聽
理及軍民人等并為事官吏除本身見役囚禁或在配
所拘役守哨等項人果有冤枉不得擅離者許令姻親
家屬奏訴外其餘一應干己詞訟若有不行親齎又
行查戶有壯丁故令老疾幼小婦女家人使婢并僱

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并三月初二日

詔書及大理寺等衙門奏

准事例別無定奪但所言鬧毆聚衆人伙持刀相殺多則千餘人少亦不下

六七百人要將此等之人徙之邊地如漢之徙茂陵故事一節

緣有按察使趙敔奏行事例但彼特止是議行江西按察司

禁約所屬未經通行合無准其所言通行前項見行事例

并按察使趙敔所奏再行申明通行在京法司并各處巡

按御史浙江等按察司各行所屬遵守今後但有軍民人

等詞訟違例越訴并誣告十人以上者及勢豪之家把持官府

起滅詞訟害良善者問擬如律俱照前項

詔書并奏行事例發落若是豪強之徒聚衆至三十人以上爭占田地奪搶家

財因而毆傷人命官司差人捉拿拒捕不服及打奪人命

事發除其犯死罪外其雜犯死罪并徒流罪者 俱

照按察使趙敔所言議行事例發落應該充軍擺

站立功者各照依

大明律內流囚地方發遣及又言告人逃發回還者亦皆革罷難准若逃

送人役贓官作弊受理脫放者依律究問照依常例

發落如此庶得法令歸一人可遵守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